附件1

**寿县人社局2024年部门预算**

2024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主要职责

2.部门预算构成

3.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1.寿县人社局部门2024年收支总表

2.寿县人社局部门2024年收入总表

3.寿县人社局部门2024年支出总表

4.寿县人社局部门上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寿县人社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寿县人社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寿县人社局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寿县人社局部门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寿县人社局部门2024年项目支出表

10.寿县人社局部门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寿县人社局部门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实施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贯彻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统筹建立覆盖全县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有关政策和标准；贯彻实施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础养老金统筹办法；执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政策,落实省、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及提高基金统筹层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的有关办法，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五）负责全县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的有关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退（离）休的相关政策。

（七）负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拟订相关改革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人才管理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工作；推进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聘任制度；贯彻落实吸引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工作或定居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八）负责全县城镇居民增收计划的统计上报工作。

（九）负责农民工资清欠工作。建立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加强劳动监察队伍建设，依法惩处违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案件。

（十）负责劳动人事仲裁工作。推动建立和完善和谐劳动关系。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十二）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劳动关系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的相关政策办法；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有关案件；协调处理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信访事项。

（十三）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寿县人社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下属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5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寿县人社局本级 | 行政单位 |
| 2 | 寿县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3 | 寿县公共就业中心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4 | 寿县城乡居保中心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5 | 寿县技工学校外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三、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4是县人社局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着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切实按照县委、县政府总体部署，健全人才管理机制，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大力实施“新徽菜名徽厨”和“就业促进”两项暖民心行动，解放思想，团结拼搏，真抓实干，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一）进一步实施高质量就业。**统筹做好各类群体就业，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工作。实施“三公里”就业圈和充分就业社区建设工程，提高阳光就业网上办事系统的全面运行，提高乡镇社区就业服务业务工作水平。建立健全就业信息监测平台和失业动态监测制度，加强失业预防和调控，做好市场供求状况分析。落实创业担保贷款优惠政策。完善和维护劳动力资源信息数据库。开展创业培训，健全和完善创业培训后续服务体系。落实就业脱贫政策，确保完成就业脱贫任务。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和稳岗补贴、社保补贴发放工作。

**（二）进一步做好社会保险工作。**以私营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灵活就业人员为扩面重点，努力做好扩面参保工作。依托全民参保计划信息，动员符合参保条件的未参保人员尽快参保。加快推进四不出村建设力度，最大程度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继续做好社会保险降费工作，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策政，扎实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待遇支付及基本养老待遇重新核算工作。及时做好工伤认定工作，开设工伤认定“绿色通道”。配合审计部门，做好养老保险全国审计工作。

 **（三） 进一步推进人社暖民心行动的实施。**大力宣传民生工程，通过新闻媒体、短信平台等方式，进一步提高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强化暖民心行动工作实施，着力解决社区（村）“三公里”内困难群体就业不充分、劳动力用工信息不对称等突出问题，进一步发挥政府促进、市场调节就业的作用。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引导高校毕业生来寿就业。聚焦提升徽菜烹饪水平，开展徽菜职业技能培训；聚焦打造徽菜美食文化品牌，着力将寿州菜打造成代表皖北、淮河两岸风味徽菜美食。

**（四）进一步推进人事人才工作上台阶。**认真做好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日常管理工作。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做好中小学职称制度改革和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工作。加强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聘、机关事业单位公开选调、“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招募等工作，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做好高校毕业生基层特岗、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的人员招聘和服务管理工作。认真做好军转安置工作，及时兑现企业军转干解困待遇。认真做好高校毕业生报到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就业帮扶工作。

**（五）进一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积极推进劳动合同签订和劳动用工登记备案制度。进一步完善劳动争议调处机制，加强调解仲裁规范化建设。加强对用人单位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工作力度，规范用人单位依法用工行为。推进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努力实现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的目标。

**（六）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按照政务服务要求，对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重新梳理、编制，录入“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认真做好营商环境政务指标提升工作；不断加强窗口日常工作制度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严格执行人社系统“五制四公开三亮明”工作制度和规范，实现真诚服务零投诉，时限内办结率为100%。

（七）做好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由11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表3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寿县人社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寿县人社局2024年部门收支总预算50888.06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寿县人社局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50888.06元，其中，本年收入50888.0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

（一）本年收入50888.06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0877.66万元，占99.98%，比2023年预算增加49183.57万元，增长2903%，增长原因主要是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10.4万元，占0.02%，比2023年预算增加10.4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主要是上年无此项预算。

（二）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0元，占0%，比2023年预算增加0万元。

**三、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寿县人社局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50888.0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9193.97万元，增长2903%，增长原因主要是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助学金和免学费。其中，基本支出930.22万元，占1.84%，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需要的资金支出；项目支出49957.84万元，占98.16%，主要用于专项业务工作发生的经费支出。

**四、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寿县人社局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50877.66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教育支出486.86万元，占0.9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287.25万元，占98.83%；卫生健康支出37.11万元，占0.07%；住房保障支出66.44万元，占0.13%。

**五、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寿县人社局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877.6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9193.97万元，增长2903%，主要原因：一是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48572.8万元；二是助学金和免学费增加432.28万元。三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生活补贴纳入预算，而上年未纳入预算。四是财政定补人员经费增加；五是未参保集体企业生活补助费项目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486.86万元，占0.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287.25万元，占98.83%；卫生健康支出37.11万元，占0.07%；住房保障支出66.44万元，占0.13%。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2024年预算486.8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32.94万元，增长80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和助学金免学费纳入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294.88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04.13万元，下降26.1%，下降原因主要一是行政运行项目支出比上年下降76.4万元；二是基本支出人员经费比上年下降23.4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2024年预算11.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5.6万元，下降32.9%，下降原因主要是上年劳动监察经费安排购置小车1辆，价值17万元。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8.6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8.64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主要是上年未安排此项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24年预算3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增长原因主要是本年与上年安排金额相同。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2024年预算1134.6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87.8万元，增长19.84%，增长要是项目支出未参加集体企业生活补助费增加。另外人员调增资，增加人员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项）**2024年预算6.08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32万元，下降5%，下降原因主要是压缩该项费用5%。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24.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9.2万元，增长384%，增长原因主要是本年安排项目预算比上年增加19.2万元。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56.9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56.9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生活补贴纳入预算。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14.6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4.6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上年退休人员增加生活补贴未纳入预算。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88.58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32.26万元，下降26.7%，下降因主要是上年该项目包括三支一扶人员社保缴费28.5万。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4年预算44.29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88万元，下降4.07%，下降原因主要是上年工资总额比本年高。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4年预算634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6341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主要是上年该项未纳入预算。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4年预算42321.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2321.2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主要是上年该项未纳入预算。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8.03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48万元，下降23.5%，下降原因主要是上年工资总额比本年高。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20.8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35万元，增长26.4%，增长原因主要是事业人员增长，工资基数增加。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8.2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12万元，增长15.66%，增长原因主要是2024年，按新调整基数预算公务员医疗补助金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66.4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82万元，下降4.07%，下降原因主要是上年上年公务员退休人员较多，均为高工资，因此上年工资总额比本年高。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人社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30.2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76.49万元，公用经费53.72万元。

（一）人员经费876.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53.7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人社局部门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人社局部门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人社局2024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49515.1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8694.16万元，增长5931%，增长原因是财政对基本养老基金的补助。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49504.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49504.7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安排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10.4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0万元。

**十、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人社局部门2024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12.6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1.05万元，下降46.62%，下降原因主要上年政府采购新车一辆，价值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2.65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占0%；单位资金安排0万元，占0%。

**十一、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人社局部门2024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人社与劳动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为完成人社部门各专项工作所需经费，推动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创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能力，提供优质公共服务产品，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2）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二条规定.2.《六安市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247号工伤保险条例、《安徽省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劳社秘〔2008〕249号）、《淮南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细则》淮府（2004）120号

（3）实施主体。寿县人社局相关股室和单位

（4）起止时间。2024.1-2024.12

（5）项目内容。一是开展劳动保障行政执法检查，大力清欠建筑施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二是开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按规定发放办案补贴。三是做好人事档案管理工作。四是做好工伤调查和认定工作。五是开展社会保险费征收和欠费补缴的审核工作。五是开展职业培训和鉴定工作。六是做好机关事业单位人事考试工作。

（6）年度预算安排。预算安排资金138.68万元

（7）绩效目标。见附件四（1）。

**2.“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社保费及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为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服务期2年，在服务期内，为高校毕业生发放生活补助费、缴纳社会保险费、安家费，做好毕业生招募、考核和入编工作。

（2）立项依据。《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6号）《关于切实保障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生活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0]1695号。

（3）实施主体。寿县人社局相关股室。

（4）起止时间。2024.1-2024.12。

（5）项目内容。一是为“三支一扶”人员缴纳各项社保费。二是做好“三支一扶”人员的管理工作。主要包括招募、考察、体检、对接、考核、入编等工作。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安排29.8万元。

（7）绩效目标。见附见四（2）。

**3.“退休人员退休费及伙食补助费”项目。**

（1）项目概述。主要解决退休人员退休费及回民伙食补助费费用。该项目由原来三个项目整合而来。

（2）立项依据。劳社[2005]84号文、寿办发[2010]53号文、县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纪要。

（3）实施主体。寿县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生活补助，庐剧团退休人员退休费，葛广娟财政定补。

（6）年度预算安排。年度预算安排469.88万元。

（7）绩效目标。见附件四（3）。

**4.“养老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主要解决退休人员社会化发放管理服务和养老经办机构补助费。该项目由原三个项目整合而来。

（2）立项依据。寿办发[2004]39号文、皖政[2015]120号文。

（3）实施主体。寿县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经办机构补助经费，企业退休人员退休费，养老保险扩面经费。

（6）年度预算安排。年度预算安排96.2万元。

（7）绩效目标。见附件四（4）。

**5.“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网络费”项目。**

（1）项目概述。完善寿县城乡居保工作的硬件设施，实现社保工作的网络化、无纸化，支付2023年寿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网络费。

（2）立项依据。《关于要求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网络费用列入财政预算的请示》（寿人社〔2011〕40号）

（3）实施主体。寿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相关股室

（4）起止时间。2024.1-2024.12

（5）项目内容。一是全县租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网络专线；二是服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工作。

（6）年度预算安排。预算安排资金10.8万元

（7）绩效目标。见附件四（5）

**6.“定补人员生活补助”项目。**

（1）项目概述。为保障寿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工作顺利开展，支付单位财政定补人员生活补助。

（2）立项依据。《关于要求财政追加绩效工资增资的请示》（寿人社〔2012〕72号）

（3）实施主体。寿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4）起止时间。2024.1-2024.12

（5）项目内容。一是保障单位财政定补人员基本工资福利；二是提高单位定补人员工作积极性。

（6）年度预算安排。预算安排资金27.26万元

（7）绩效目标。见附件四（5）。

**7.“寿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专项工作补助”项目。**

（1）项目概述。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顺利实施，调动乡镇人社工作的积极性，完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档案整理任务，建立档案管理系统。

（2）立项依据。《关于要求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相关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请示》（寿人社〔2011〕38号）；《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达标验收工作的通知》（寿政办秘〔2015〕119号）；《关于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员信息对比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5〕239号）

（3）实施主体。寿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相关业务股室

（4）起止时间。2024.1-2024.12

（5）项目内容。一是打印参保表、注销表、被征地参保表、补交表、关系转移表、变更表份数；二是保障基层经办机构系统软件维护；三是支付保费转移邮寄关系函费用等。

（6）年度预算安排。预算安排资金73.15万元

（7）绩效目标。见附件四（5）。

**8.“寿县基层社保协理员工作开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村级服务平台保障开支)”项目。**

（1）项目概述。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顺利实施，调动乡镇人社工作的积极性，构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村级服务平台。

（2）立项依据。《关于要求解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村级服务平台保障经费的请示》（寿人社〔2016〕64号）

（3）实施主体。寿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村级经办机构

（4）起止时间。2024.1-2024.12

（5）项目内容。支付2024年度村级社保协理员生活费补助。

（6）年度预算安排。预算安排资金68万元

（7）绩效目标。见附件四（5）。

**9.“**社保经办机构补助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用于解决开展失业保险相关经办业务及稽核等支出费用。

（2）立项依据。《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

（3） 实施主体。实施主体为寿县公共就业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统筹地区设立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工作需要，经所在地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在本统筹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人员经费和经办社会保险发生的基本运行费用、管理费用，由同级财政按照国家规定予以保障。《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所需经费列入预算，由财政拨付。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预算拨款4.28万元

（7）绩效目标。见附表四（6）

**10.“人员定额补助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为南部园区企业提供更好的公共就业服务，及时解决园区企业招工、人才引进、人事档案管理而建立人力资源市场相关人员经费。

（2）立项依据。寿人社财[2023]36号

（3）实施主体。寿县公共就业人才管理服务中心两名在编人员。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2024年12月。

（5）项目内容。2022年11月，寿县公共就业中心按规范程序由市统一招录了2名工作人员用以开展相关业务工作，其经费在部门预算编制时向财政申报，财政审核后专项列入预算。 2023年6月6日，寿县人社局以寿人社财【2023】36号文件向县政府报告，县政府常务县长在报告中批示，同意列入预算。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17.41万元

（7）绩效目标。见附表四（7）

11**.“未改制企业职工社保、生活补助”项目。**

（1）项目概述。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解决未改制企业职工参加社会保险所面临，促进社会稳定

（2）立项依据。县领导批示

（3）实施主体。寿县公共就业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2024年12月

（5）项目内容。经县政府批准，1984年在寿春镇东大街新建劳动宾馆，安置50多人就业，由于经济形式转变等诸多原因，该宾馆后期倒闭，职工下岗，为解决该批未改制下岗失业人员社会保险及生活费，曾经通过对外招租的方式予以解决。现因劳动宾馆门面房作为变压器设备用房。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6万元

（7）绩效目标。见附表四（8）

**（二）机关运行经费。**

寿县人社局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8.1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34.72万元，增长9.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用比上年安排增加。

**（三）政府采购情况。**

寿县人社局2024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2.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寿县人社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4年寿县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寿县人社局部门9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869.7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和单位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反映县财政局用于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